（上接B87版）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法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同一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四、基金财产管理、运用相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公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申赎费用等）；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所对应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执行；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基金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二）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7）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1）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若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目标ETF、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ETF总市值的20%；

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3）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4）本基金参与融资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5）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a. 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b. 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

c. 最近6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2亿元；

d. 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1）、（2）、（7）、（9）、（10）、（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项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第（15）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除目标ETF以外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基金、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人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4-091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中宁"）就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涉及的两个案件，近日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终审裁定管辖权后由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提级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一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亚中宁作为被告，因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事项，被宁波甬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滚"）发起诉讼。原受理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经浙江省高院关于管辖权异议的终审裁定应由浙江省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审理，同时根据级别管辖规定，由衢州中院提级审理。

2、案件二为公司及子公司新亚中宁作为原告就宁波甬滚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关于目标公司部分产线产能所作出的承诺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情形，向被告宁波甬滚及其相关方发起的诉讼，原受理法院为衢州智造新城法院，结合浙江省高院关于管辖权的终审裁定及级别管辖规定，该案由衢州中院提级审理。

3、本次披露的两个诉讼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一

（一）案件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宁波甬滚作为原告诉请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亚中宁向原告支付关于目标公司51%股权转让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34,854,270元。2024年8月宁波中院立案受理了该案件。

（二）案件一进展情况

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亚中宁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公司认为，宁波甬滚依据案涉《结算协议》提起本案诉讼，该《结算协议》涉及的纠纷系因公司、公司子公司新亚中宁公司收购甬滚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引发，故《结算协议》系在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基础上形成的关于剩余股权转让款付款时间的约定。但公司、公司子公司新亚中宁因宁波甬滚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对目标公司的产能状况的陈述与保证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不符等问题已向衢州智造新城法院提起诉讼，如果股权转让款经审理后确需调整，则《结算协议》无履行之基础。因此，本案纠纷应以衢州智造新城法院通过审理案件二过程中查明的事实及审理的结果为基础。综上，请求将本案移送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审理。

2、2024年9月6日，宁波中院（2024）浙02民初7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公司及子公司新亚中宁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亚中宁向浙江省高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请求浙江省高院依法撤销宁波中院（2024）浙02民初7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该案移送至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理。

4、2024年10月22日，浙江省高院（2024）浙民辖终163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亚中宁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给出终审裁定如下：

鉴于本次披露的两个诉讼案件属于基于同一事实或同一法律关系而产生的纠纷，为便于查清案件事实，保证裁判的统一性，上述两案应由先受理的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合并审理。但根据级别管辖规定，本案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故两案应由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撤销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2民初750号之二民事裁定。

5、目前该案已从宁波中院移交至衢州中院合并审理，案号为（2024）浙08民初108号。

二、案件二

（一）案件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提起诉讼事项暨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亚中宁受让宁波甬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权之股权转让事项中，公司就宁波甬滚在股权转让相关协议中关于新亚杉杉部分产线产能所作出的承诺与实际情况存在不符情形，向宁波甬滚及其相关方发起诉讼，涉案金额人民币165,992,415.38元。2024年6月28日，衢州智造新城法院立案受理了该案件。

（二）案件二进展情况

1、宁波甬滚于2024年7月19日以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对于本案没有管辖权为由首次向该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衢州智造新城法院2024年8月6日（2024）浙0891民初14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宁波甬滚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2、宁波甬滚不服衢州智造新城法院（2024）浙0891民初1434号民事裁定，于2024年8月13日向衢州中院提起管辖权上诉，衢州中院于2024年9月10日（2024）浙08民辖终77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宁波甬滚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维持衢州智造新城法院原裁定。

3、本案的原受理法院为衢州智造新城法院，结合浙江省高院关于案件一管辖权异议的的终审裁定及级别管辖规定，该案由衢州中院提级审理。

4、近日公司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2024）浙08民初107号受理通知书，该案已从衢州智造新城法院提级至衢州中院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本此披露的两个诉讼案件均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4-09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暨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获悉①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②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宏达"）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宁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助执行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强制平仓。本次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动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510.53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公司同日收到新力达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11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5,296,939股，变动比例为5.0396%。现将股东被动减持情况及累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A		
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6日		
股票简称	ST新亚	股票代码	00238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10.5338	1.00	
合　计	510.5338	1.00	
本次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501.3690	10.7723	4990.8352	9.77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1.3690	10.7723	4990.8352	9.77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累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持股变动比例
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11月26日	4.9551	13,596,939	5.0396%
	非交易过户		4.0431	11,700,000	
合计			-	25,296,939	5.0396%

三、累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累计权益变动前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5,924,064	9.0451	20,627,125	4.0390
徐琦	20,985,360	4.1333	20,985,360	4.1092
许珊怡	6,295,667	1.2400	6,295,667	1.2328
许伟明	2,000,000	0.3939	2,00,000	0.3916
合计	75,205,291	14.8122	49,908,352	9.7726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原因是：

（1）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

（2）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信证券子协助执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强制平仓。

2、本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5%的原因是：

（1）新力达集团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新力达集团基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存在违约风险，平安证券对新力达集团在平安证券信用担保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平仓。

（3）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国信证券子协助执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新力达集团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强制平仓。

（4）新力达集团与张秀珠的质押借款合同纠纷事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2024年9月30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质押股份合计1170万股。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均已成交并已完成司法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三）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新力达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2、新力达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ST新亚　公告编号：2024-09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上述公告附件中，副总经理简历部分内容需更正。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王悦女士简历情况

王悦女士：王悦，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里昂商学院金融市场学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曾任上海悦尼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上海马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和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新亚制程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经查询，王悦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更正后：

附件：王悦女士简历情况

王悦女士：王悦，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金融学学士学位，法国里昂商学院金融市场学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曾任上海悦尼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中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上海马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和常务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新亚制程总裁助理兼战略投资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昌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衢州智产昌悦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